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國貿字第7號

原　　告　凱門（香港）保溫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KHOO BOO TECK
訴訟代理人　陳振瑋律師
複　代理人　賴映淳律師
被　　告　韓保科技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賴逸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肆佰萬元，及自民國一0八年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捌佰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民事事件涉及外國人或外國地者，為涉外民事事件，內國法院應先確定有國際管轄權，始得受理，次依內國法之規定或概念，就爭執之法律關係予以定性後，決定應適用之法律（即準據法）（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2259號判決意旨參照）。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乃係對於涉外事件，就內國之法律，決定其應適用何國法律之法，至法院管轄部分，並無明文規定，故就具體事件受訴法院是否有管轄權，當依法庭地法即本國法加以判斷。本件原告為依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設立登記並設有代表人之私人公司，有公司登記資料、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辦事處網頁、周年申報表（卷　第343-351頁）、公證書、公司章程（卷　第363-403頁）、董事成員登記資料（卷　第404-417頁）為憑，故本件有涉外因素而屬涉外民事事件，原告選擇於我國法院提起本件涉外民事訴訟，而被告之營業所在地設於本院轄區之臺北市中正區，是經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院就

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

二、按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雖不能認其為法人，然仍不失為非法人之團體，苟該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規定，自有當事人能力。至其在臺灣是否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則非所問（最高法院50年臺上字第1898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為依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設立登記並設有代表人之私人公司，業據提出經駐香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認證之鍾沛林國際公證人公證書、原告公司註冊證書、章程、周年申報表（卷　第361-417頁）為憑，揆諸前揭規定，原告仍應有當事人能力。

三、按民事事件涉及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依關係最切之法律。法律行為所生之債務中有足為該法律行為之特徵者，負擔該債務之當事人行為時之住所地法，推定為關係最切之法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38條前段、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訴請被告給付貨款，因兩造間未簽立書面買賣契約，被告為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公司，且債務履行地為臺北市，應堪認我國法就本件給付貨款爭議係屬關係最切之法律而應為準據法。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專業保溫材料銷售廠商，被告前向原告下單採購保溫材料，兩造間約定由原告出貨並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款，被告應於出貨後3個月清償該次貨款。詎被告自民國106年11月起至107年6月止共積欠貨款美金954,681.69元折算約新臺幣（下同）2900餘萬元﹔未支付，屢經原告催

償均無結果。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先一部請求被告給付2,400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買賣契約為諾成契約，除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方式，在該方式未完成前，推定其契約不成立（民法第166條）外，以買賣雙方當事人意思合致而成立（最高法院74年度臺上字第452號判決意旨參照）。依民法第367條之規定，出賣人對買受人所得請求者，為依買賣契約所約定之價金（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537號判決意旨參照）。

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應收貨款表、出貨之載貨證券（BILL OF LADING）、商業發票（COMMERICIAL INVOICE）（卷 第25-277頁）、兩造間電子郵件、訂單（卷 第23-93頁）為憑，參以被告公司係委託其海運報關行萬通報關有限公司處理原告公司出貨所有報關及提貨事宜，有訴外人即被告指定船務代理機構金鼎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108年4月2日函文及附件電報放貨切結書（卷 第227、229頁）可參，核與證人即被告公司前員工王嘉祥到庭具結證稱：我於被告公司任職時間為100年至107年，一開始是行政人員，約103、104年間為管理部經理，管理部經理主要業務為書面彙整、進口、倉庫帳面整理、庶務性工作，有包含被告公司對外進口商品的管理、聯絡、訂貨事宜；被告公司與原告公司間確實有貿易往來，是被告公司向原告公司進貨，被

告公司購買原告公司的保溫材料產品；原證9電子郵件、附件（卷 第19-93頁）數量表是我製作的，電子郵件是經過賴為恭董事長指示我再回覆給原告的，被告公司向原告公司訂貨是把訂貨數量表以電子郵件寄給原告，出貨就是等原告安排出貨時間，被告公司向原告公司訂貨的流程，被告公司訂貨後，由原告公司出貨至臺灣，再由被告公司委託報關行取貨後交付被告公司；被告公司確實是有積欠原告公司貨款，被告先前向原告所定購的保溫材料，被告都有經由報關行收受貨物等語（卷 第239-243頁）相符，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2,4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水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書記官　吳華瑋